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51911號
附件：



主旨：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

依據：「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10年3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申請文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範圍及資格：

(一)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第5點規定辦理。

(二)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附件一評分較高者優先辦理。

三、申請工程項目：詳「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附件二，其費用含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四、補助額度：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支應。

五、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或代表人委託連署書。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參與本計畫之會議紀錄。

(五)建築物相關建築執照資料：

- 1、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2、建築物登記謄本(影本)。
- 3、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登記謄本時檢附)。

(六)房屋現況確認表。

六、辦理流程：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第6點規定辦理。

七、查察作業：經本府施作立面修繕工程之建築物，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立面修繕項目，且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八、其他事項：

- (一)未依照本公告辦理者不予受理。
- (二)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立面修繕補助有案者，本府得不予受理申請。
- (三)考量現有行政資源及量能，本公告將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市長 侯友宜